**确 认 书**

本人 ，于 年 月 日因 与广州市 公司解除/终止劳动合同。本人对公司在履行与本人的劳动合同中，对公司与本人办理离职手续时结算的所有费用没有争议，今后与公司就劳动合同的所有问题互不追究。

确认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